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
(九期) 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
(C-3 地块配套幼儿园)

项目编号 滇中审批〔2016〕41 号

建设地点 云南滇中新区

验收单位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3 地块配套幼儿园）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 滇中水许可准〔2017〕1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C片区建设项目（C-3地块配套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及施工单位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102°52'34.40"，北纬25°2'28.79"；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教学楼、2间值班室、道路、硬化场地、园林绿化、运动场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0.76公顷，总建筑面积5605.84平方米，建筑密度26.87%，容积率0.74，绿地率31.72%。

项目总工期为14个月，于2021年5月20日开工建设，至2022年6月15日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1601.5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42.8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6〕7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批复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62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68 公顷。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31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1.54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0.07 立方米来源于 C-1 地块剥离的表土，一般土石方 1.21 万立方米来源于 C-3 地块地下车库开挖土方；永久弃渣 0.05 万立方米运至西冲社区协议堆土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保持措施：①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20 米；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9 公顷；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60 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72.26 万元中，其中工程措施 15.96 万元，植物措施 38.00 万元，临时措施 3.85 万元，独立费用 12.82 元，基本预备费 1.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万元（免征）。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中一并设计，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3 地块配套幼儿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施工图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监理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一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3 地块配套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项目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7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76

公顷。

本项目实际产生土石方开挖 0.12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1.46 万立方米；土方外借 1.34 万立方米，来源于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1 地块）。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①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52 米，透水铺装 1985 平方米；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4 公顷；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19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350 米。

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39.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4.98 万元，植物措施 67.70 万元，临时措施 3.80 万元，独立费用 13.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免征）。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13 个单元工程。13 个单元工程全部检验合格，其中优良个数为 8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 61.54%。

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3，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31.72%；六项指标都达到或超过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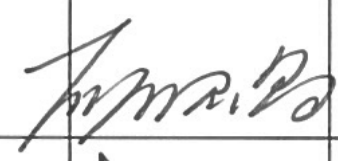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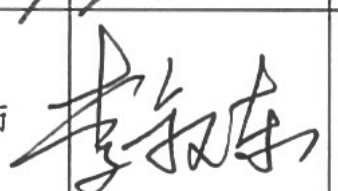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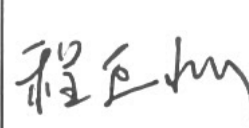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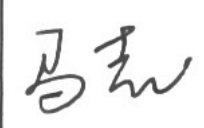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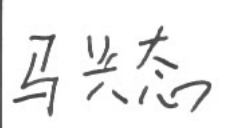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 成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顾思昌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叔东	云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程延新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 志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马兴态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聂映泉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传玺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杨 川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